

行政訴訟聲請續行訴訟狀(二)

(視為合意停止後之續行訴訟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(即原告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續行訴訟事：

聲請人與被告○○○○間○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

○號審理中。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的言詞辯論期日，原告因為有事不能到場，事後又沒有再接到開庭的通知，經聲請閱卷後，才知道訴訟程序被視為合意停止。因為本件仍有續行訴訟的必要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185 條的規定，在 4 個月內聲請續行訴訟。

證據清單：
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甲證 | | | |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